

死刑，一个人权分子爱炒作的课题，因为今年4月正法的马来西亚籍运毒死囚纳加恩德兰，越演越热。彭博社电视、英国广播公司 HARDtalk、马来西亚电视台 Astro Awani 和《悉尼先驱晨报》等外国媒体，近期约访内政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时，也纷纷针对新加坡的死刑课题发问。

本期《说法识法》邀请三名法学教授——新跃社科大学法学院的院长周贵和教授和课程主任菲林惹雅副教授，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副教授陈庆文，就贩毒相关的死刑、未来“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发表看法。

破釜沉舟“抗毒”死刑政策难废除

有越来越多国家放宽毒品政策，但新加坡政府相信持久“抗毒”的严刑峻法很有效，不但不跟风，相信未来也不会废除死刑。

受访法学教授指出，多数国人都支持死刑，认为对贩运毒品者处以死刑可起吓阻作用，也相信执法者和司法体系有足够措施避免误判死刑的情况。

陈庆文副教授说，我国对尤其是贩毒的重罪持不妥协态度，与长久以来努力维护法治有关。

他指出，新加坡坚信一旦放宽毒品条例，相关犯罪情况将即刻恶化，就如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情况，所以不会因为看到更多国家放宽政策而跟风。

2012年国会大幅修改刑事法典和滥用毒品法令，让一些带强制死刑的重罪（包括贩毒和谋杀）转为“酌情死刑”（discretionary death penalty，简称DDP），法官不必死守强制死刑的规定，可按情况改判终身监禁和鞭刑。

陈庆文说，这意味着我国政府确定不是所有的重罪都需强制性死刑，“这是重要的第一步，虽然强制死刑的实施显示政府对一些罪行采取零容忍度，要以死刑作为最高惩治。”

但他指出，这些修订并未减轻谋杀和贩毒罪行的严重性，而是代表了一种微妙但重要的转变，让法院为刑事罪行订立恰当刑罚时，更好地进行细微的区分。

他说，法庭不轻易判人死刑，舆论指责法庭容易判人死刑的说法不公平，从“强制”转到“酌情”死刑，不意味着法庭对待毒品的态度必须放宽。

在本地可被判死刑的罪行包括谋杀、绑架、贩毒和使用枪械。

因涉及谋杀和绑架而处死的案件不多，周贵和教授受访时主要针对毒品案的死刑发表意见。

政府已多次确定保留死刑的立场，尤其是涉及贩毒案。周贵和教授也同意，死刑会间接阻止人们吸毒，避免最终成为毒贩。

“死刑的主要阻吓作用是向贩毒者发出信息，让他们三思而后行，这不是坏事。要知道，相关惩罚是针对贩毒者而不是吸毒者。与吸毒者不同的是，贩毒者是通过非法勾当牟利，而成功的贩毒者本身不吸毒！”

他认为新加坡不能放软态度，让新加坡出现毒品泛滥的情况，使年轻人失去生命或影响他们的大好前途。

周贵和在1970年代就当律师，当时本地毒品情况让人关注，年轻人被毒品吸引，尤其是大麻。“政府担心年轻人受害于吸毒，所以制定滥用毒品法令，而我们距离毒品生产地“金三角”很近，也让人非常关注。”

周贵和指出，新加坡的法律严厉，也实行死刑，但如今包括新加坡的所有国家，日益面对随手可得非法合成毒品的问题。

刑罚带有死刑和鞭刑起到强有力阻吓作用

菲林惹雅副教授（Ferlin Jayatissa）说，建国初期，尤其是60年代至80年代，嗜毒和相关罪案普遍和持久。

他认为，目前我国的毒品情况获得控制，但环球和区域毒品问题使新加坡须严格管控，推出反毒措施。

他说，新加坡犯罪率低，是最安全



陈庆文副教授：吸毒和贩毒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政府无法妥协，而新加坡人也支持政府政策。（新加坡管理大学提供）



周贵和教授：死刑的主要阻吓作用是向可能的贩毒者发出信息，让他们三思而后行。（新跃社科大学提供）



菲林惹雅副教授：我国有四项罪名带强制性死刑，贩毒是其中一项，显示新加坡多么重视毒品问题。（新跃社科大学提供）

的国家之一，这与政府采取把社群福利放在个人利益之上的罪案控制模式有很大关系。

“罪案控制模式的主要元素是有效和公平惩治，而其中侧重的是惩罚所能达到的威慑作用，以便压制罪案活动。”

“对个人或公众来说，带死刑的刑罚和鞭刑无疑是强有力的阻吓作用，避免人们犯下重罪。死刑也该保留，作为这类罪行的终极判刑。”

助，得以捣毁贩毒活动，或有智能障碍而无法明白罪行的严重。

菲林惹雅说，新加坡向来采取强制性死刑，所以这是重大改变，许多原判死刑者得以逃出鬼门关。新加坡监狱署的数据显示，我国2020年执行的死刑次数为零，2019年和2018年则分别执行了四次和13次死刑，其中13人是犯下贩毒罪，另四人犯下谋杀罪。



插图 / 梁锦泉

国人支持死刑政策

死刑是贩毒的刑罚选项。三名教授都认为，未来废除死刑的可能性不大。陈庆文副教授说，吸毒和贩毒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政府无法妥协，而新加坡人也支持政府的政策。

内政部去年就死刑展开的调查显示，多数新加坡人都支持死刑。有81%认为死刑是惩处谋杀的恰当刑罚，认为死刑是枪械和贩毒的恰当刑罚则分别占71%和66%。另有超过八成认为，死刑制止这些罪行在新加坡发生。

周贵和教授说，调查显示多数国人都支持重罪处于死刑，包括运毒。除非

民情有巨大改变，否则没有“废死”的充分理由，“个人来说，我希望我们不会把这个仅有、实在的重罪刑罚废除掉。”

菲林惹雅副教授说，死刑一直是我国毒品威胁“严重程度”的校准器（calibrator）。“只要吸毒和相关的社会恶行继续成为问题，威胁到新加坡的运作和安全，多数要享有安全和安保的国民，将继续支持政府对付毒品的严刑峻法。”他指出，除了死刑所涉及的道德辩论，并没有实际理据去废除死刑作为毒贩的判刑选项。

国际特赦组织统计：56国家维持死刑

国际特赦组织的统计显示，至今有108个国家全面废除死刑，28国尚未废除但至少10年不执行死刑，另有56个包括新加坡在内的国家维持死刑。

菲林惹雅副教授说，在新加坡有32项罪行可能面对死刑，其中四项是强制性死刑——谋杀、贩毒、涉及恐怖活动和拥有非法枪支、弹药或爆炸物。

根据我国法律，贩运超过250克冰

毒、15克海洛英或500克大麻者将面对死刑。

政府在2012年修法、2013年1月推出有条件废除强制性死刑（或称“酌情死刑”）。如符合一些条件，获当局颁发免死的合作证书，法庭可酌情考虑改判终身监禁和鞭刑。

法庭的考量因素包括被告只是跑腿，或提供中央肃毒局实质而有效的协